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上级主管部门		资金额		总体目标	绩效指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		实施期限		年度资金总额:		目标1:履行定点医院职责,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目标2: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目标3: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水平,切实保障医疗服务安全、高效 目标4:认真开展医院经济管理年活动,不断提升医院内涵建设 目标5:全面加强党的建设,以党建引领医院高质量发展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数量指标				质量指标				时效指标				成本指标													
				94.5万元							94.5万元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他资金		门急诊人次	14万次	住院人次	1万	业务收入	6000万元	手术人次	1500人次	体检人次	1.5万	平均住院费用	小于4500元	次均门诊费用	小于120元	平均住院日	小于8天	药占比	小于28%	人员经费占比	控制在50%左右
				94.5万元							94.5万元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								
大于90%												达标排放	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,完善医院章程、党委会及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,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,落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,按上级部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主要负责人年薪制。	建立江口分院紧密性医共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等工作所需经费补助。

- 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- 三、请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

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1日印发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社(2022)18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宁陕县医院:

根据市财政局、卫健委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社(2022)22号)文件,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94.5万元,年终列入2022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0201—综合医院”科目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,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的信息化建设(提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等级)、支持胸痛中心、卒中中心、创伤中心、呼吸中心、肿瘤综合治疗中心、慢病管理中心建设,提高儿科、精神科、传染性疾病等专科能力,提高公立医院平战转换能力,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试点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